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为提高分红频次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-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时间

2025年下半年。

3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4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，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此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有助于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高分红频次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